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越秀金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9
五、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9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包括穗恒运 A 在内的六家股东所持有的 32.7650% 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5.28 亿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穗恒运 A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法定代表人	郭晓光
注册资本	68,508.28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5412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联系方式	020-82068252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穗恒运A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914,710	26.12
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18.35
3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13.47
4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3.50
5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1.65
6	张武	7,430,000	1.08
7	贾连喜	3,924,131	0.57
8	丁春林	3,109,157	0.45
9	罗晶	2,892,000	0.42
10	马玉祥	2,184,600	0.32
合计		451,738,096	65.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郭晓光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否

2	张存生	副董事长,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3	黄河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4	李亚伟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5	林毅建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6	刘沛谷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7	肖立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8	江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9	游达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10	张利国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11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12	易武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广州	否
13	陈旭东	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14	庄脱	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15	王艳军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16	肖任迪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否
17	黄河	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18	吴必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19	周水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20	陈宏志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广州	否
21	朱晓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广州	否
22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广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所持股权证券化，促进穗恒运A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穗恒运A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参股权出售，所获部分对价为越秀金控的股份，有利于增强穗恒运A资产流动性，同时获得二级市场溢价，有利于促进穗恒运A资产保值增值，从而保护国有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由于本次交易中穗恒运A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部分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恒运A净资产额和总资产额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改善穗恒运A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补充发展资金，有利于穗恒运A的长远发展。

3、看好越秀金控未来发展，分享发展成果

越秀金控作为广州市政府打造的上市金控平台，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交易，穗恒运A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股权，可以充分分享越秀金控未来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保证国有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上市公司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321,787,23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1.69%，成为上市公司的少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越秀金控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的评估值为 468,001.6222 万元。上市公司与穗恒运 A 以评估值为依据，达成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中穗恒运 A 向越秀金控出售资产，越秀金控向穗恒运 A 支付货币资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越秀金控共支付交易对价 468,001.6222 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 321,787,238 股普通股股份及支付 50,000.00 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越秀金控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五、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越秀金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26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2017年3月23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2017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2018年5月12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

效期的议案》。

(7) 2018年5月29日，上市公司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5日，穗恒运A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相关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评估价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核准；

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年9月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证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且暂未计划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晓光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越秀金控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	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21,787,238 股</u> 变动比例: <u>11.6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晓光

年 月 日